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11225号
俞文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俞文武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1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373号

杨万里: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金丝鸟包纱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万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称: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0元货款及利息损失(按年利率9%自2017年5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4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3306号

吴杰、李珍:本院受理原告赵龙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杰、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称: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自2014年6月18日起按本金130万元,自2014年7月8日起按本金80万元计算,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2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4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286号

王徐莉: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斌与被告王徐莉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称: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伙协议》;2、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500000元及赔偿损失(自2017年4月1日起按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4月16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破64号
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点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点金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点金饰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4日前向浙江点金饰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A座六楼,电 话18858948382(张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点金饰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点金饰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14:5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强清1号
曹蛟龙、袁坚强:本院受理原告吴成君诉被告曹蛟龙、袁坚强、浙江金岱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蛟龙、袁坚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吴成君煤款6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9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吴成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2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087元,由原告负担227元(已交纳),由被告曹蛟龙、袁坚强负担186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4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977号

郑云志:原告戴兴宝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郑云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戴兴宝欠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1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8月22日止);二、驳回原告戴兴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66元,由原告戴兴宝负担75元,由被告郑云志负担1291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2973号
浙江德进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浙江德进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货款3928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42元,由被告浙江德进工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677号
黄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90号
曹利明: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木森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指定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3月15日前,向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090号
曹利明: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木森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指定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3月15日前,向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65号
唐旭红:本院受理原告吴火林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753号
赵崇义:本院受理原告胡福祥与被告赵崇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753号
赵崇义:本院受理原告胡福祥与被告赵崇义买卖合同纠纷